

项目编号：ZHH-BX-202628

西南石油大学

2026 年全重室通风橱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西南石油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邀请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数量和方式	17
第四章 比选内容	18
第五章 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47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0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范本	55
第九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 比选邀请

西南石油大学拟通过比选方式，对 2026 年全重室通风橱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通过公告的形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ZHH-BX-202628
2. 项目名称：西南石油大学 2026 年全重室通风橱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安排
4. 预算金额：18.451 万元
5. 最高限价：18.451 万元，单价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本章 6. 采购需求
6. 采购需求（共 1 包）：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单项最高 限价(元)	是否核 心产品	所属 行业
1	通风橱 (A201)	1 套	19620	19620	否	工业
2	通风橱 (A103)	1 套	26450	26450	否	工业
3	通风橱 (A203)	1 套	24600	24600	否	工业
4	通风橱 (B108、B110)	2 套	24500	49000	是	工业
5	通风橱 (A206)	1 套	19600	19600	否	工业
6	万向抽风罩 (A201)	1 套	24820	24820	否	工业
7	万向抽风罩 (A106)	1 套	20420	20420	否	工业

（详见比选文件）

二、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

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1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14.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三、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1. 本项目采用挂网公告的方式邀请比选申请人，比选邀请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和西南石油大学官网（<http://cwcggl.swpu.edu.cn/cgzzcg/index.shtml>）发出。

2. 报名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3. 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报名获取比选文件方式：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邮箱、经办人手机号码等信息。

5. 比选文件售价：300 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四、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 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联系方式

1. 比选人信息

名 称：西南石油大学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138800738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3 单元 310 号

联系方式：028-85558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成祥

电 话：028-6392087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18.451万元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451万元，单价及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6.采购需求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异常低价审查 (实质性要求)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比选申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比选申请人响应报价\times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比选申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比选申请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比选申请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比选申请人已随比选申请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比选申请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	定标	<p>A. 比选人委托比选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p> <p>B. 由比选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由比选人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4	拟推荐中选候选人数量	3家
5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西南石油大学官网上予以公告。
6	现场踏勘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p> <p>踏勘时间：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2:00。</p> <p>踏勘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8号。</p> <p>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880073834。</p> <p>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7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比选申请文件份	正本1份，副本2份。

	数 (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 电子文档	<p>为了便于采购项目资料的存档管理,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 1 份:</p> <p>(1) 电子文档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制作;</p> <p>(2) word 和 pdf 格式各 1 份, pdf 格式要求: 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后的正本文件,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 pdf 完整版本;</p> <p>(3) 电子文档内容如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以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为准且不利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p>
10	联合体比选	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11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比选活动咨询	联系人: 温成祥。 联系电话: 028-63920874
14	询问和质疑	<p>对比选文件以及比选过程和比选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p> <p>注: 1. 比选申请人质疑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的范围,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 事实依据; (3) 必要的法律依据; (4) 其他法定内容。2.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p>
15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合计金额 <u>4000 元</u>, 由<u>中选人</u>一次性支付。</p> <p>收取方式: 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p> <p>收款单位: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p>

		银行账号：51001860041052507208
16	合同签订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1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 适用范围

2.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所有。

3. 合格的产品（实质性要求）

3.1 参加比选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3.2 若提供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3 除非比选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比选竞争。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比选申请人的进口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进行认证的，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规定。

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

6.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6.2 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

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6.3 因比选人比选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7.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9.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与或代理参与本采购项目。

9.2 **回避**。比选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比选活动前 3 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比选活动中需要回避的比选人员是指比选人内部负责比选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比选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比选代理机构负责比选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比选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比选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小组成员。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9.3.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3.2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9.3.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3.4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3.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9.3.6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比选申请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比选申请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比选申请人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最低的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得分最高的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所有条件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比选申请人不作为中选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再递补为中选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比选文件中载明。多家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因采购项目的特殊性，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具体情况比选文件不适合确定核心产品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均获得中选人推荐资格。

10. 计量单位和货币（实质性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本比选项目下的比选申请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比选人带来的损失。

12.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约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比选申请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使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4.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4.2 比选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西南石油大学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15.1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了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认证、证书、专门术语、人名、地名、公司名称、外籍人士的签名和护照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若影响评审小组评审，比选申请文件该部分外文资料无效。**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

1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文件”字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还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6.3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除外）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6.4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

16.5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在接收比选申请文件时及时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实质性要求**）。

（4）密封袋封口处可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其他专用印章。

（5）不满足实质性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接收。（**实质性要求**）

17.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申请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报名比

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中与报名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比选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7.3 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在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比选活动终止（实质性要求）：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比选预算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9.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代理机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比选申请文件。

19.2 比选申请人的补充、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修改书应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书”、“修改书”字样。

19.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属于恶意撤销的，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将报监督部门处理。

19.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5 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对不同语言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书面确认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9.6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 签订合同

20.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0.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0.3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实质性要求**）

20.4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20.5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0.6 中选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 履行合同

23.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验收

24.1 本项目比选人及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和承诺、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25. 资金支付

按照采购合同规定，通过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给中选人。

26. 比选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比选代理服务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选人一次性支付；中选人应在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向本比选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部的代理服务费；如逾期缴纳代理服务费，从欠缴之日起，除应缴代理服务费外，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中选人自愿放弃中选或因中选人自身原因被取消中选资格，不予退还代理服务费。

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组织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组织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第三章 邀请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数量和方式

1. 本次比选邀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均可报名参加。
2. 本项目采取挂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第四章 比选内容

一、项目概述

西南石油大学 2026 年全重室通风橱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
1	通风橱 (A201)	<p>★1、规格型号：1800mm*850mm*2350mm；</p> <p>2、台面</p> <p>2.1 采用≥ 12.7mm 厚度实芯理化板，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边缘打磨，呈弧形。</p> <p>▲2.2 耐腐蚀性能，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不少于 76 种溶液或试剂（至少包含：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四氢呋喃、丁酮、对甲酚、蓝黑墨水、无水甲醇、77%硫酸+65%硝酸）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p> <p>★2.3 重金属及承重技术要求：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检测标准，可溶性铅及可溶性镉均未检出。三聚氰胺要求及浸渍剥离要求：三聚氰胺判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标准，测试条件（60° C/6 小时）：4%乙酸、95%乙醇，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未检出。浸渍剥离要求参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测结果无分层；</p> <p>▲2.4 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台面跌落需满足高度≥ 150mm，不低于 10 次测试均为合格，台面挠度试验载荷≥ 1.25 kg/dm²；</p> <p>▲2.5 有害物释放限量：包含氯仿、醋酸乙烯酯、环氧氯丙烷、丙二醇单甲醚检测结果显示：理化板在学校教室及私人办公室室内空气浓度均为未检出上述有害物质；</p>

		<p>▲2.6 抗菌性能：需满足检测包括以下菌种：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3.1，抗菌率均$\geq 99.9\%$，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2.5，抗菌率均$\geq 99.3\%$；</p> <p>上述五项性能指标（2.2-2.6），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理化板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p>3、柜体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镀锌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经除尘，除油后喷涂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p> <p>4、内胆采用厚度$\geq 5\text{mm}$ 的抗倍特板，材质需为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的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并设有可拆卸维修孔。</p> <p>5、导流板采用厚度$\geq 5\text{mm}$ 抗倍特板，导流板为整块结构，可拆卸式，均匀开长条导气孔，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p> <p>★6、视窗：活动式垂直视窗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用以保护操作者安全，视野可完全清晰、无阻碍；视窗玻璃采用透明钢化玻璃，具备 3C 认证标识，厚度 5mm，上下推拉式；PVC 一体成型门把手，配置自平衡，垂直移动门可任意定点停靠，视窗外框采用无框门，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无明显摩擦阻力，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悬吊索采用同步结构及同步带传动，传动位移准确。传动过程中，不得对轴产生明显的侧向拉力或弯矩，不得因结构设计导致部件外露或松散（即整体不超出设备边框）。同步带材质须无可见磨损粉屑、无开裂、无硬化现象，且不因接触油污而发生溶胀或失效。</p> <p>7、LED 灯：采用$\geq 30\text{W}$ 三防 LED 灯 1 支，能防水、防腐、防氧化。</p> <p>8、控制面板：采用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设置有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前述按钮，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能清晰地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p> <p>9、插座：每台通风柜配置不少于四只 220V/10A 插座。</p>
--	--	---

		<p>10、通风系统总体要求</p> <p>10.1 该系统用于处理通风橱、通风罩排出废气中的酸、碱、有毒有害气体，工艺标准参照行业相关标准，系统包括：玻璃钢离心风机、废气净化装置、风量控制系统和通风管道、配套环境设施设备改造与恢复（含拆除、安装、调试）。</p> <p>10.2 移门高度$\geq 800\text{mm}$，移门上下开启高度：$\geq \text{高度}(\text{mm}) * 2/3$；</p> <p>▲10.3 工作面风速：$\geq 0.5\text{m/s}$；</p> <p>10.4 排风阻力：$\leq 70\text{Pa}$；</p> <p>▲10.5 噪音：$\leq 45\text{dB}$；</p> <p>10.6 工作电压：220V~240V；</p> <p>★10.7 响应速度：在通风橱移动门开启高度发生变化时，排风量应相应发生变化，当移门达到设定位置，平均面风速须在0.5s内恢复至设定风速，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逃逸，造成环境污染，损害人员健康。</p> <p>10.8 换气次数：通风橱的计算方法参照《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对轻、中度危害或有危险的有害物质，在室内顶棚有补风的情况下，通风柜的操作口最小吸风面速度$\leq 0.5\text{m/s}$。</p> <p>10.9 排风形式：每套排风装置设独立的排风系统，同一个实验室内所有排风装置合用一个排风系统。</p> <p>10.10 实验室压差：要求所有从实验室内排出的气体均需直接排出室外，而不能循环利用，防止有毒、腐蚀、高温的气体或挥发物散发到房间，甚至散发到其他的区域。</p> <p>11、玻璃钢离心风机：实验室离心风机的选择需满足排风量、全压的要求，用于通风橱、罩的排风；</p> <p>11.1 玻璃钢离心风机：流量$\geq 2377\text{m}^3/\text{h}$，功率$\geq 2.2\text{kw}$，全压$\geq 793\text{Pa}$，转速$\geq 1450\text{r/min}$，含软连接、混凝土设备基础、防雨帽。</p> <p>★11.2 外壳及叶轮材质：均采用复合环氧树脂玻璃钢。轴心材质：45#钢(玻璃钢包覆或环氧树脂喷涂)；机架材质：Q235钢+EPOXY(环氧树脂喷涂)；所有紧固件需采用不锈钢316L做预埋防止腐蚀，</p>
--	--	--

外部裸露部分采用塑料帽套；抗酸性测试：浸泡 72h，5%硫酸溶液无腐蚀、无分层。

11.3 风机轴承设计使用寿命 2 万小时以上，风机底部需配备相对底座及排水清理装置；随机配套防雨罩，可防止电机被雨水打湿，延长电机使用寿命；需配备二级减震器、减震垫等前述减震装置，隔振效率应 $\geq 85\%$ ；风机叶轮由后倾的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盖板和平板后盘组成；风机型式采用左旋和右旋两种形式（根据风机现场安装条件确定）；可在 $-8^{\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范围内抽排有毒或者腐蚀性气体；全压效率与静压效率比值需小于 10% 内。

11.4 离心风机安装在楼顶，风管从 2 楼通到 4 楼楼顶处过道上方，且要远离 4 楼办公室。实验室的排风需实现高空排放，离心风机的外部排风口应远离实验室新风机组的新风口并设置在主导风的下风向，应有防雨、防雷设计，但不影响气体排放。

12、通风管道

★12.1 由实验室通过外墙布管至屋顶，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以保障符合通风系统改造需求为前提，中选后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12.2 排风管道采用耐酸碱腐蚀的 PP 管道采用热熔焊接技术加工制作而成，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的规定确定。风管吊架采用镀锌角钢支架。

12.3 硬管连接，用于风管与排风设备间（通风柜、排风口等）的连接。

12.4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圆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直径 D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D \leq 630$	4.0
$630 < D \leq 1000$	5.0
$1000 < D \leq 2000$	6.0

12.5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矩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长边尺寸 b (mm)	板材厚度 (mm)
---------------	-----------

$D \leq 320$	3.0
$320 < b \leq 500$	4.0
$500 < b \leq 800$	5.0
$800 < b \leq 1250$	6.0
$1250 < b \leq 2000$	8.0

★12.6 中选人需对现有实验室排风系统及配套设施提供检修、维护服务，包括风机、管道、阀门、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实验室通风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实验室通风安全。

13、废气净化处理设备要求

13.1 满足排放要求。

13.2 主体结构材质：PP 材质（聚丙烯），耐酸碱腐蚀；

13.3 净化效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效率 $\geq 90\%$ ；

13.4 处理物质：适用于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前述典型 TVOs 废气；

▲13.5 设备内风速 $\leq 2\text{m/s}$ ，系统全压降 $\leq 200\text{Pa}$ ；

13.6 活性炭层数： ≥ 2 层，抽屉式模块化设计，每层活性炭厚度 $\geq 100\text{mm}$ ；

★14、水电改造与安装：改造材料用量以符合比选人需求为依据，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14.1 电气线路：电气线路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及相关电气安全规范。所有电线、电缆、线管、插座、开关等电气元件应具备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根据实验室设备负荷以及通风设施用电要求重新布线、布管，数量及局部点位电源插孔数量根据功能区划配套安装，满足电气规范要求。

15、对墙体开指定尺寸的风管孔洞，便于风管安装，并负责墙体修补、装饰。

★16、按相关规范设置设备混凝土基础、防火阀门、固定支架（设备混凝土基础：《煤矿主要通风机站设计规范》GB 50450-2008；防火阀门：《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固定支架：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2	通风橱 (A103)	<p>★1、规格型号：1800mm*850mm*2350mm；</p> <p>2、台面</p> <p>2.1 采用≥ 12.7mm 厚度实芯理化板，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边缘打磨，呈弧形。</p> <p>▲2.2 耐腐蚀性能，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不少于 76 种溶液或试剂（至少包含：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四氢呋喃、丁酮、对甲酚、蓝黑墨水、无水甲醇、77%硫酸+65%硝酸）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p> <p>★2.3 重金属及承重技术要求：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检测标准，可溶性铅及可溶性镉均未检出。三聚氰胺要求及浸渍剥离要求：三聚氰胺判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标准，测试条件（60° C/6 小时）：4%乙酸、95%乙醇，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未检出。浸渍剥离要求参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测结果无分层；</p> <p>▲2.4 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台面跌落需满足高度≥ 150mm，不低于 10 次测试均为合格，台面挠度试验载荷≥ 1.25 kg/dm²；</p> <p>▲2.5 有害物释放限量：包含氯仿、醋酸乙烯酯、环氧氯丙烷、丙二醇单甲醚检测结果显示：理化板在学校教室及私人办公室室内空气浓度均为未检出上述有害物质；</p> <p>▲2.6 抗菌性能：需满足检测包括以下菌种：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3.1，抗菌率均$\geq 99.9\%$，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2.5，抗菌率均$\geq 99.3\%$；</p> <p>上述五项性能指标（2.2-2.6），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理化板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比选</p>

申请人公章。

3、柜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经除尘，除油后喷涂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4、内胆采用厚度 $\geq 5\text{mm}$ 的抗倍特板，材质需为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的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并设有可拆卸维修孔。

5、导流板采用厚度 $\geq 5\text{mm}$ 抗倍特板，导流板为整块结构，可拆卸式，均匀开长条导气孔，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

★6、视窗：活动式垂直视窗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用以保护操作者安全，视野可完全清晰、无阻碍；视窗玻璃采用透明钢化玻璃，具备 3C 认证标识，厚度 5mm，上下推拉式；PVC 一体成型门把手，配置自平衡，垂直移动门可任意定点停靠，视窗外框采用无框门，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无明显摩擦阻力，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悬吊索采用同步结构及同步带传动，传动位移准确。传动过程中，不得对轴产生明显的侧向拉力或弯矩，不得因结构设计导致部件外露或松散（即整体不超出设备边框）。同步带材质须无可见磨损粉屑、无开裂、无硬化现象，且不因接触油污而发生溶胀或失效。

7、LED 灯：采用 $\geq 30\text{W}$ 三防 LED 灯 1 支，能防水、防腐、防氧化。

8、控制面板：采用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设置有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前述按钮，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能清晰地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

9、插座：每台通风柜配置不少于四只 220V/10A 插座。

10、通风系统总体要求

10.1 该系统用于处理通风橱、通风罩排出废气中的酸、碱、有毒有害气体，工艺标准参照行业相关标准，系统包括：玻璃钢离心风机、废气净化装置、风量控制系统和通风管道、配套环境设施设备改造与恢复（含拆除、安装、调试）。

		<p>10.2 移门高度$\geq 800\text{mm}$, 移门上下开启高度: \geq高度 (mm)*2/3;</p> <p>▲10.3 工作面风速: $\geq 0.5\text{m/s}$;</p> <p>10.4 排风阻力: $\leq 70\text{Pa}$;</p> <p>▲10.5 噪音: $\leq 45\text{dB}$;</p> <p>10.6 工作电压: $220\text{V}\sim 240\text{V}$;</p> <p>★10.7 响应速度: 在通风橱移动门开启高度发生变化时, 排风量应相应发生变化, 当移门达到设定位置, 平均面风速须在 0.5s 内恢复至设定风速, 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逃逸, 造成环境污染, 损害人员健康。</p> <p>10.8 换气次数: 通风橱的计算方法参照《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对轻、中度危害或有危险的有害物质, 在室内顶棚有补风的情况下, 通风柜的操作口最小吸风面速度$\leq 0.5\text{m/s}$。</p> <p>10.9 排风形式: 每套排风装置设独立的排风系统, 同一个实验室内的所有排风装置合用一个排风系统。</p> <p>10.10 实验室压差: 要求所有从实验室内排出的气体均需直接排出室外, 而不能循环利用, 防止有毒、腐蚀、高温的气体或挥发物散发到房间, 甚至散发到其他的区域。</p> <p>11、玻璃钢离心风机: 实验室离心风机的选择需满足排风量、全压的要求, 用于通风橱、罩的排风;</p> <p>11.1 玻璃钢离心风机: 流量$\geq 3000\text{m}^3/\text{h}$, 功率$\geq 2.5\text{kw}$, 全压$\geq 793\text{Pa}$, 转速$\geq 1450\text{r/min}$, 含软连接、混凝土设备基础、防雨帽。</p> <p>★11.2 外壳及叶轮材质: 均采用复合环氧树脂玻璃钢。轴心材质: 45#钢(玻璃钢包覆或环氧树脂喷涂); 机架材质: Q235 钢+EPOXY(环氧树脂喷涂); 所有紧固件需采用不锈钢 316L 做预埋防止腐蚀, 外部裸露部分采用塑料帽套; 抗酸性测试: 浸泡 72h, 5%硫酸溶液无腐蚀、无分层。</p> <p>11.3 风机轴承设计使用寿命 3 万小时以上, 风机底部需配备相对底座及排水清理装置; 随机配套防雨罩, 可防止电机被雨水打湿, 延长电机使用寿命; 需配备二级减震器、减震垫等前述减震装置,</p>
--	--	--

隔振效率应 $\geq 85\%$ ；风机叶轮由后倾的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盖板和平板后盘组成；风机型式采用左旋和右旋两种形式（根据风机现场安装条件确定）；可在 $-8^{\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范围内抽排有毒或者腐蚀性气体；全压效率与静压效率比值需小于 10% 内。

11.4 离心风机风管从 1 楼通到 4 楼楼顶处过道上方，且要远离 4 楼办公室。实验室的排风需实现高空排放，离心风机的外部排风口应远离实验室新风机组的新风口并设置在主导风的下风向，应有防雨、防雷设计，但不影响气体排放。

12、通风管道

★12.1 由实验室通过外墙布管至屋顶，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以保障符合通风系统改造需求为前提，中选后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12.2 排风管道采用耐酸碱腐蚀的 PP 管道采用热熔焊接技术加工制作而成，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的规定确定。风管吊架采用镀锌角钢支架。

12.3 硬管连接，用于风管与排风设备间（通风柜、排风口等）的连接。

12.4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圆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直径 D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D \leq 630$	4.0
$630 < D \leq 1000$	5.0
$1000 < D \leq 2000$	6.0

12.5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矩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长边尺寸 b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b \leq 500$	4.0
$500 < b \leq 800$	5.0
$800 < b \leq 1250$	6.0
$1250 < b \leq 2000$	8.0

		<p>★12.6 中选人需对现有实验室排风系统及配套设施提供检修、维护服务，包括风机、管道、阀门、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实验室通风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实验室通风安全。</p> <p>13、废气净化处理设备要求</p> <p>13.1 满足排放要求。</p> <p>13.2 主体结构材质：PP 材质（聚丙烯），耐酸碱腐蚀；</p> <p>13.3 净化效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效率$\geq 90\%$；</p> <p>13.4 处理物质：适用于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前述典型 TVOs 废气、及硫化氢气体；</p> <p>▲13.5 设备内风速$\leq 2\text{m/s}$，系统全压降$\leq 200\text{Pa}$；</p> <p>13.6 活性炭层数：≥ 2层，抽屉式模块化设计，每层活性炭厚度$\geq 100\text{mm}$；</p> <p>★14、水电改造与安装：改造材料用量以符合比选人需求为依据，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p> <p>14.1 电气线路：电气线路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及相关电气安全规范。所有电线、电缆、线管、插座、开关等电气元件应具备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根据实验室设备负荷以及通风设施用电要求重新布线、布管，数量及局部点位电源插孔数量根据功能区划配套安装，满足电气规范要求。</p> <p>15、对墙体开指定尺寸的风管孔洞，便于风管安装，并负责墙体修补、装饰。</p> <p>★16、按相关规范设置设备混凝土基础、防火阀门、固定支架（设备混凝土基础：《煤矿主要通风机站设计规范》GB 50450-2008；防火阀门：《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固定支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p>
3	通风橱 (A203)	<p>★1、通风橱规格型号：1800mm*1000mm*2350mm；通风罩规格型号：$\geq 450\text{mm} \times 600\text{mm}$；</p> <p>2、台面</p> <p>2.1 采用$\geq 12.7\text{mm}$厚度实芯理化板，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p>

厚至 $\geq 25.4\text{mm}$ ，边缘打磨，呈弧形。

▲2.2 耐腐蚀性能，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不少于 76 种溶液或试剂（至少包含：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四氢呋喃、丁酮、对甲酚、蓝黑墨水、无水甲醇、77%硫酸+65%硝酸）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

★2.3 重金属及承重技术要求：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检测标准，可溶性铅及可溶性镉均未检出。三聚氰胺要求及浸渍剥离要求：三聚氰胺判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标准，测试条件（60° C/6 小时）：4%乙酸、95%乙醇，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未检出。浸渍剥离要求参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测结果无分层；

▲2.4 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台面跌落需满足高度 $\geq 150\text{mm}$ ，不低于 10 次测试均为合格，台面挠度试验载荷 $\geq 1.25\text{ kg/dm}^2$ ；

▲2.5 有害物释放限量：包含氯仿、醋酸乙烯酯、环氧氯丙烷、丙二醇单甲醚检测结果显示：理化板在学校教室及私人办公室室内空气浓度均为未检出上述有害物质；

▲2.6 抗菌性能：需满足检测包括以下菌种：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 3.1 ，抗菌率均 $\geq 99.9\%$ ，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 2.5 ，抗菌率均 $\geq 99.3\%$ ；

上述五项性能指标（2.2-2.6），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理化板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柜体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经除尘，除油后喷涂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

		<p>4、内胆采用厚度$\geq 5\text{mm}$的抗倍特板，材质需为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的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并设有可拆卸维修孔。</p> <p>5、导流板采用厚度$\geq 5\text{mm}$抗倍特板，导流板为整块结构，可拆卸式，均匀开长条导气孔，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p> <p>★6、视窗：活动式垂直视窗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用以保护操作者安全，视野可完全清晰、无阻碍；视窗玻璃采用透明钢化玻璃，具备3C认证标识，厚度5mm，上下推拉式；PVC一体成型门把手，配置自平衡，垂直移动门可任意定点停靠，视窗外框采用无框门，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无明显摩擦阻力，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悬吊索采用同步结构及同步带传动，传动位移准确。传动过程中，不得对轴产生明显的侧向拉力或弯矩，不得因结构设计导致部件外露或松散（即整体不超出设备边框）。同步带材质须无可见磨损粉屑、无开裂、无硬化现象，且不因接触油污而发生溶胀或失效。</p> <p>7、LED灯：采用$\geq 30\text{W}$三防LED灯1支，能防水、防腐、防氧化。</p> <p>8、控制面板：采用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设置有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前述按钮，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能清晰地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p> <p>9、插座：每台通风柜配置不少于四只220V/10A插座。</p> <p>10、通风系统总体要求</p> <p>10.1 该系统用于处理通风橱、通风罩排出废气中的酸、碱、有毒有害气体，工艺标准参照行业相关标准，系统包括：玻璃钢离心风机、废气净化装置、风量控制系统和通风管道、配套环境设施设备改造与恢复（含拆除、安装、调试）。</p> <p>10.2 移门高度$\geq 800\text{mm}$，移门上下开启高度：$\geq \text{高度}(\text{mm}) * 2/3$；</p> <p>▲10.3 工作面风速：$\geq 0.5\text{m/s}$；</p> <p>10.4 排风阻力：$\leq 70\text{Pa}$；</p> <p>▲10.5 噪音：$\leq 45\text{dB}$；</p>
--	--	--

		<p>10.6 工作电压：220V~240V；</p> <p>★10.7 响应速度：在通风橱移动门开启高度发生变化时，排风量应相应发生变化，当移门达到设定位置，平均面风速须在 0.5s 内恢复至设定风速，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逃逸，造成环境污染，损害人员健康。</p> <p>10.8 换气次数：通风橱的计算方法参照《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对轻、中度危害或有危险的有害物质，在室内顶棚有补风的情况下，通风柜的操作口最小吸风面速度$\leq 0.5\text{m/s}$。</p> <p>10.9 排风形式：每套排风装置设独立的排风系统，同一个实验室内的所有排风装置合用一个排风系统。</p> <p>10.10 实验室压差：要求所有从实验室内排出的气体均需直接排出室外，而不能循环利用，防止有毒、腐蚀、高温的气体或挥发物散发到房间，甚至散发到其他的区域。</p> <p>11、玻璃钢离心风机：实验室离心风机的选择需满足排风量、全压的要求，用于通风橱、罩的排风；</p> <p>11.1 玻璃钢离心风机：流量$\geq 2377\text{m}^3/\text{h}$，功率$\geq 2.2\text{kw}$，全压$\geq 793\text{Pa}$，转速$\geq 1450\text{r/min}$，含软连接、混凝土设备基础、防雨帽。</p> <p>★11.2 外壳及叶轮材质：均采用复合环氧树脂玻璃钢。轴心材质：45#钢(玻璃钢包覆或环氧树脂喷涂)；机架材质：Q235 钢+EPOXY(环氧树脂喷涂)；所有紧固件需采用不锈钢 316L 做预埋防止腐蚀，外部裸露部分采用塑料帽套；抗酸性测试：浸泡 72h，5%硫酸溶液无腐蚀、无分层。</p> <p>11.3 风机轴承设计使用寿命 2 万小时以上，风机底部需配备相对底座及排水清理装置；随机配套防雨罩，可防止电机被雨水打湿，延长电机使用寿命；需配备二级减震器、减震垫等前述减震装置，隔振效率应$\geq 85\%$；风机叶轮由后倾的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盖板和平板后盘组成；风机型式采用左旋和右旋两种形式（根据风机现场安装条件确定）；可在$-8^{\circ}\text{C}\sim 80^{\circ}\text{C}$范围内抽排有毒或者腐蚀性气体；全压效率与静压效率比值需小于 10% 内。</p>
--	--	---

11.4 离心风机风管从 2 楼通到 4 楼楼顶处过道上方，且要远离 4 楼办公室。实验室的排风需实现高空排放，离心风机的外部排风口应远离实验室新风机组的新风口并设置在主导风的下风向，应有防雨、防雷设计，但不影响气体排放。

12、通风管道

★12.1 由实验室通过外墙布管至屋顶，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以保障符合通风系统改造需求为前提，中选后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12.2 排风管道采用耐酸碱腐蚀的 PP 管道采用热熔焊接技术加工制作而成，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的规定确定。风管吊架采用镀锌角钢支架。

12.3 硬管连接，用于风管与排风设备间（通风柜、排风口等）的连接。

12.4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圆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直径 D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D \leq 630$	4.0
$630 < D \leq 1000$	5.0
$1000 < D \leq 2000$	6.0

12.5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矩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长边尺寸 b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b \leq 500$	4.0
$500 < b \leq 800$	5.0
$800 < b \leq 1250$	6.0
$1250 < b \leq 2000$	8.0

★12.6 中选人需对现有实验室排风系统及配套设施提供检修、维护服务，包括风机、管道、阀门、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实验室通风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实验室通风安全。

13、废气净化处理设备要求

		<p>13.1 满足排放要求。</p> <p>13.2 主体结构材质：PP 材质（聚丙烯），耐酸碱腐蚀；</p> <p>13.3 净化效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效率$\geq 90\%$；</p> <p>13.4 处理物质：适用于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前述典型 TVOs 废气；</p> <p>▲13.5 设备内风速$\leq 2\text{m/s}$，系统全压降$\leq 200\text{Pa}$；</p> <p>13.6 活性炭层数：≥ 2层，抽屉式模块化设计，每层活性炭厚度$\geq 100\text{mm}$；</p> <p>14、水电改造与安装：改造材料用量以符合比选人需求为依据，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p> <p>★14.1 电气线路：电气线路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及相关电气安全规范。所有电线、电缆、线管、插座、开关等电气元件应具备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根据实验室设备负荷以及通风设施用电要求重新布线、布管，数量及局部点位电源插孔数量根据功能区划配套安装，满足电气规范要求。</p> <p>14.2 通风橱内嵌水池，尺寸$\geq 257*138*280\text{mm}$，实验室给水为市政自来水，采用 PPR 冷水管热熔连接，实验室设置有总阀，通风橱就近接给水管、排水管，用水需设置角阀、开关。</p> <p>14.3 实验室排水为独立排水，由管道收集排至室外，经校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排水管采用 UPVC 管，粘接连接。</p> <p>15、对墙体开指定尺寸的风管孔洞，便于风管安装，并负责墙体修补、装饰。</p> <p>★16、按相关规范设置设备混凝土基础、防火阀门、固定支架（设备混凝土基础：《煤矿主要通风机站设计规范》GB 50450-2008；防火阀门：《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固定支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p>
4	通风橱 (B108、	<p>★1、规格型号：1800mm*850mm*2350mm；</p> <p>2、台面</p>

B110)	<p>2.1 采用$\geq 12.7\text{mm}$厚度实芯理化板，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geq 25.4\text{mm}$，边缘打磨，呈弧形。</p> <p>▲2.2 耐腐蚀性能，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不少于76种溶液或试剂（至少包含：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四氢呋喃、丁酮、对甲酚、蓝黑墨水、无水甲醇、77%硫酸+65%硝酸）检验结果达到5级并无明显变化；</p> <p>★2.3 重金属及承重技术要求：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检测标准，可溶性铅及可溶性镉均未检出。三聚氰胺要求及浸渍剥离要求：三聚氰胺判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标准，测试条件（60°C/6小时）：4%乙酸、95%乙醇，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未检出。浸渍剥离要求参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测结果无分层；</p> <p>▲2.4 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台面跌落需满足高度$\geq 150\text{mm}$，不低于10次测试均为合格，台面挠度试验载荷$\geq 1.25\text{ kg/dm}^2$；</p> <p>▲2.5 有害物释放限量：包含氯仿、醋酸乙烯酯、环氧氯丙烷、丙二醇单甲醚检测结果显示：理化板在学校教室及私人办公室室内空气浓度均为未检出上述有害物质；</p> <p>▲2.6 抗菌性能：需满足检测包括以下菌种：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3.1，抗菌率均$\geq 99.9\%$，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2.5，抗菌率均$\geq 99.3\%$；</p> <p>上述五项性能指标（2.2-2.6），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理化板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p>3、柜体采用厚度$\geq 1.2\text{mm}$镀锌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经除尘，除油后喷涂采用环氧树脂粉末</p>
-------	--

	<p>高温烘烤固化；</p> <p>4、内胆采用厚度$\geq 5\text{mm}$的抗倍特板，材质需为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的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并设有可拆卸维修孔。</p> <p>5、导流板采用厚度$\geq 5\text{mm}$抗倍特板，导流板为整块结构，可拆卸式，均匀开长条导气孔，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p> <p>★6、视窗：活动式垂直视窗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用以保护操作者安全，视野可完全清晰、无阻碍；视窗玻璃采用透明钢化玻璃，具备3C认证标识，厚度5mm，上下推拉式；PVC一体成型门把手，配置自平衡，垂直移动门可任意定点停靠，视窗外框采用无框门，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无明显摩擦阻力，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悬吊索采用同步结构及同步带传动，传动位移准确。传动过程中，不得对轴产生明显的侧向拉力或弯矩，不得因结构设计导致部件外露或松散（即整体不超出设备边框）。同步带材质须无可见磨损粉屑、无开裂、无硬化现象，且不因接触油污而发生溶胀或失效。</p> <p>7、LED灯：采用$\geq 30\text{W}$三防LED灯1支，能防水、防腐、防氧化。</p> <p>8、控制面板：采用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设置有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前述按钮，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能清晰地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p> <p>9、插座：每台通风柜配置不少于四只220V/10A插座。</p> <p>10、通风系统总体要求</p> <p>10.1 该系统用于处理通风橱、通风罩排出废气中的酸、碱、有毒有害气体，工艺标准参照行业相关标准，系统包括：玻璃钢离心风机、废气净化装置、风量控制系统和通风管道、配套环境设施设备改造与恢复（含拆除、安装、调试）。</p> <p>10.2 移门高度$\geq 800\text{mm}$，移门上下开启高度：$\geq \text{高度}(\text{mm}) * 2/3$；</p> <p>▲10.3 工作面风速：$\geq 0.5\text{m/s}$；</p> <p>10.4 排风阻力：$\leq 70\text{Pa}$；</p>
--	--

		<p>▲10.5 噪音：$\leq 45\text{dB}$；</p> <p>10.6 工作电压：$220\text{V}\sim 240\text{V}$；</p> <p>★10.7 响应速度：在通风橱移动门开启高度发生变化时，排风量应相应发生变化，当移门达到设定位置，平均面风速须在 0.5s 内恢复至设定风速，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逃逸，造成环境污染，损害人员健康。</p> <p>10.8 换气次数：通风橱的计算方法参照《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对轻、中度危害或有危险的有害物质，在室内顶棚有补风的情况下，通风橱的操作口最小吸风面速度$\leq 0.5\text{m/s}$。</p> <p>10.9 排风形式：每套排风装置设独立的排风系统，同一个实验室内的所有排风装置合用一个排风系统。</p> <p>10.10 实验室压差：要求所有从实验室内排出的气体均需直接排出室外，而不能循环利用，防止有毒、腐蚀、高温的气体或挥发物散发到房间，甚至散发到其他的区域。</p> <p>11、玻璃钢离心风机：实验室离心风机的选择需满足排风量、全压的要求，用于通风橱、罩的排风；</p> <p>11.1 玻璃钢离心风机：流量$\geq 2377\text{m}^3/\text{h}$，功率$\geq 2.2\text{kw}$，全压$\geq 793\text{Pa}$，转速$\geq 1450\text{r/min}$，含软连接、混凝土设备基础、防雨帽。</p> <p>★11.2 外壳及叶轮材质：均采用复合环氧树脂玻璃钢。轴心材质：45#钢(玻璃钢包覆或环氧树脂喷涂)；机架材质：Q235 钢+EPOXY(环氧树脂喷涂)；所有紧固件需采用不锈钢 316L 做预埋防止腐蚀，外部裸露部分采用塑料帽套；抗酸性测试：浸泡 72h，5%硫酸溶液无腐蚀、无分层。</p> <p>11.3 风机轴承设计使用寿命 3 万小时以上，风机底部需配备相对底座及排水清理装置；随机配套防雨罩，可防止电机被雨水打湿，延长电机使用寿命；需配备二级减震器、减震垫等前述减震装置，隔振效率应$\geq 85\%$；风机叶轮由后倾的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盖板和平板后盘组成；风机型式采用左旋和右旋两种形式（根据风机现场安装条件确定）；可在$-8^{\circ}\text{C}\sim 80^{\circ}\text{C}$范围内抽排有毒或者腐蚀性气体；</p>
--	--	--

全压效率与静压效率比值需小于 10% 内。

11.4 离心风机风管从 1 楼通到 6 楼楼顶处过道上方，且要远离 4 楼办公室。实验室的排风需实现高空排放，离心风机的外部排风口应远离实验室新风机组的新风口并设置在主导风的下风向，应有防雨、防雷设计，但不影响气体排放。

12、通风管道

★12.1 由实验室通过外墙布管至屋顶，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以保障符合通风系统改造需求为前提，中选后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12.2 排风管道采用耐酸碱腐蚀的 PP 管道采用热熔焊接技术加工制作而成，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的规定确定。风管吊架采用镀锌角钢支架。

12.3 硬管连接，用于风管与排风设备间（通风柜、排风口等）的连接。

12.4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圆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直径 D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D \leq 630$	4.0
$630 < D \leq 1000$	5.0
$1000 < D \leq 2000$	6.0

12.5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矩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长边尺寸 b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b \leq 500$	4.0
$500 < b \leq 800$	5.0
$800 < b \leq 1250$	6.0
$1250 < b \leq 2000$	8.0

★12.6 中选人需对现有实验室排风系统及配套设施提供检修、维护服务，包括风机、管道、阀门、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实验室通风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实验室通风安全。

		<p>13、废气净化处理设备要求</p> <p>13.1 满足排放要求。</p> <p>13.2 主体结构材质：PP 材质（聚丙烯），耐酸碱腐蚀；</p> <p>13.3 净化效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效率$\geq 90\%$；</p> <p>13.4 处理物质：适用于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前述典型 TVOs 废气；</p> <p>▲13.5 设备内风速$\leq 2\text{m/s}$，系统全压降$\leq 200\text{Pa}$；</p> <p>13.6 活性炭层数：≥ 2层，抽屉式模块化设计，每层活性炭厚度$\geq 100\text{mm}$；</p> <p>★14、水电改造与安装：改造材料用量以符合比选人需求为依据，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p> <p>14.1 电气线路：电气线路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及相关电气安全规范。所有电线、电缆、线管、插座、开关等电气元件应具备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根据实验室设备负荷以及通风设施用电要求重新布线、布管，数量及局部点位电源插孔数量根据功能区划配套安装，满足电气规范要求。</p> <p>15、对墙体开指定尺寸的风管孔洞，便于风管安装，并负责墙体修补、装饰。</p> <p>★16、按相关规范设置设备混凝土基础、防火阀门、固定支架（设备混凝土基础：《煤矿主要通风机站设计规范》GB 50450-2008；防火阀门：《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固定支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p>
5	通风橱 (A206)	<p>★1、规格型号：1800mm*850mm*2350mm；</p> <p>2、台面</p> <p>2.1 采用$\geq 12.7\text{mm}$厚度实芯理化板，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geq 25.4\text{mm}$，边缘打磨，呈弧形。</p> <p>▲2.2 耐腐蚀性能，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标准检验，不少于 76 种溶液或试剂（至少包含：65%硝酸、98%硫酸、37%盐酸、40%氢氟酸、88%甲酸、四氢</p>

	<p>呋喃、丁酮、对甲酚、蓝黑墨水、无水甲醇、77%硫酸+65%硝酸) 检验结果达到 5 级并无明显变化;</p> <p>★2.3 重金属及承重技术要求: 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检测标准, 可溶性铅及可溶性镉均未检出。三聚氰胺要求及浸渍剥离要求: 三聚氰胺判定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 标准, 测试条件 (60° C/6 小时): 4%乙酸、95%乙醇, 三聚氰胺迁移量结果为: 未检出。浸渍剥离要求参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 标准, 检测结果无分层;</p> <p>▲2.4 按照《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 标准检验, 台面跌落需满足高度$\geq 150\text{mm}$, 不低于 10 次测试均为合格, 台面挠度试验载荷$\geq 1.25\text{ kg/dm}^2$;</p> <p>▲2.5 有害物释放限量: 包含氯仿、醋酸乙烯酯、环氧氯丙烷、丙二醇单甲醚检测结果显示: 理化板在学校教室及私人办公室室内空气浓度均为未检出上述有害物质;</p> <p>▲2.6 抗菌性能: 需满足检测包括以下菌种: 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3.1, 抗菌率均$\geq 99.9\%$, 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2.5, 抗菌率均$\geq 99.3\%$;</p> <p>上述五项性能指标 (2.2-2.6),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理化板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p>3、柜体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镀锌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 经除尘, 除油后喷涂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p> <p>4、内胆采用厚度$\geq 5\text{mm}$ 的抗倍特板, 材质需为耐酸碱、耐有机溶剂的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 并设有可拆卸维修孔。</p> <p>5、导流板采用厚度$\geq 5\text{mm}$ 抗倍特板, 导流板为整块结构, 可拆卸式, 均匀开长条导气孔, 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p>
--	---

		<p>★6、视窗：活动式垂直视窗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用以保护操作者安全，视野可完全清晰、无阻碍；视窗玻璃采用透明钢化玻璃，具备 3C 认证标识，厚度 5mm，上下推拉式；PVC 一体成型门把手，配置自平衡，垂直移动门可任意定点停靠，视窗外框采用无框门，与玻璃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无明显摩擦阻力，确保视窗的安全性以及耐用性；悬吊索采用同步结构及同步带传动，传动位移准确。传动过程中，不得对轴产生明显的侧向拉力或弯矩，不得因结构设计导致部件外露或松散（即整体不超出设备边框）。同步带材质须无可见磨损粉屑、无开裂、无硬化现象，且不因接触油污而发生溶胀或失效。</p> <p>7、LED 灯：采用≥30W 三防 LED 灯 1 支，能防水、防腐、防氧化。</p> <p>8、控制面板：采用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设置有电源、开关、照明、风机以及运转指示灯等前述按钮，内嵌式液晶显示模块能清晰地显示通风柜的运行情况。</p> <p>9、插座：每台通风柜配置不少于四只 220V/10A 插座。</p> <p>10、通风系统总体要求</p> <p>10.1 该系统用于处理通风橱、通风罩排出废气中的酸、碱、有毒有害气体，工艺标准参照行业相关标准，系统包括：玻璃钢离心风机、废气净化装置、风量控制系统和通风管道、配套环境设施设备改造与恢复（含拆除、安装、调试）。</p> <p>10.2 移门高度≥800mm，移门上下开启高度：≥高度（mm）*2/3；</p> <p>▲10.3 工作面风速：≥0.5m/s；</p> <p>10.4 排风阻力：≤70Pa；</p> <p>▲10.5 噪音：≤45dB；</p> <p>10.6 工作电压：220V~240V；</p> <p>★10.7 响应速度：在通风橱移动门开启高度发生变化时，排风量相应发生变化，当移门达到设定位置，平均面风速须在 0.5s 内恢复至设定风速，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扩散逃逸，造成环境污染，损</p>
--	--	--

	<p>害人员健康。</p> <p>10.8 换气次数：通风橱的计算方法参照《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对轻、中度危害或有危险的有害物质，在室内顶棚有补风的情况下，通风柜的操作口最小吸风面速度$\leq 0.5\text{m/s}$。</p> <p>10.9 排风形式：每套排风装置设独立的排风系统，同一个实验室内所有排风装置合用一个排风系统。</p> <p>10.10 实验室压差：要求所有从实验室内排出的气体均需直接排出室外，而不能循环利用，防止有毒、腐蚀、高温的气体或挥发物散发到房间，甚至散发到其他的区域。</p> <p>11、玻璃钢离心风机：实验室离心风机的选择需满足排风量、全压的要求，用于通风橱、罩的排风；</p> <p>11.1 玻璃钢离心风机：流量$\geq 2377\text{m}^3/\text{h}$，功率$\geq 2.2\text{kw}$，全压$\geq 793\text{Pa}$，转速$\geq 1450\text{r/min}$，含软连接、混凝土设备基础、防雨帽。</p> <p>★11.2 外壳及叶轮材质：均采用复合环氧树脂玻璃钢。轴心材质：45#钢(玻璃钢包覆或环氧树脂喷涂)；机架材质：Q235 钢+EPOXY(环氧树脂喷涂)；所有紧固件需采用不锈钢 316L 做预埋防止腐蚀，外部裸露部分采用塑料帽套；抗酸性测试：浸泡 72h，5%硫酸溶液无腐蚀、无分层。</p> <p>11.3 风机轴承设计使用寿命 2 万小时以上，风机底部需配备相对底座及排水清理装置；随机配套防雨罩，可防止电机被雨水打湿，延长电机使用寿命；需配备二级减震器、减震垫等前述减震装置，隔振效率应$\geq 85\%$；风机叶轮由后倾的机翼型叶片、曲线型前盖板和平板后盘组成；风机型式采用左旋和右旋两种形式（根据风机现场安装条件确定）；可在$-8^{\circ}\text{C}\sim 80^{\circ}\text{C}$范围内抽排有毒或者腐蚀性气体；全压效率与静压效率比值需小于 10% 内。</p> <p>11.4 离心风机风管从 2 楼通到 4 楼楼顶处过道上方，且要远离 4 楼办公室。实验室的排风需实现高空排放，离心风机的外部排风口应远离实验室新风机组的新风口并设置在主导风的下风向，应有防雨、防雷设计，但不影响气体排放。</p>
--	---

12、通风管道

★12.1 由实验室通过外墙布管至屋顶，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以保障符合通风系统改造需求为前提，中选后不再另行追加费用。

★12.2 排风管道采用耐酸碱腐蚀的 PP 管道采用热熔焊接技术加工制作而成，加工制作方法及安装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的规定确定。风管吊架采用镀锌角钢支架。

12.3 硬管连接，用于风管与排风设备间（通风柜、排风口等）的连接。

12.4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圆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直径 D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D \leq 630$	4.0
$630 < D \leq 1000$	5.0
$1000 < D \leq 2000$	6.0

12.5 中、低压系统聚丙烯风管矩形风管板材厚度

风管长边尺寸 b (mm)	板材厚度 (mm)
$D \leq 320$	3.0
$320 < b \leq 500$	4.0
$500 < b \leq 800$	5.0
$800 < b \leq 1250$	6.0
$1250 < b \leq 2000$	8.0

★12.6 中选人需对现有实验室排风系统及配套设施提供检修、维护服务，包括风机、管道、阀门、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实验室通风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实验室通风安全。

13、废气净化处理设备要求

13.1 满足排放要求。

13.2 主体结构材质：PP 材质（聚丙烯），耐酸碱腐蚀；

13.3 净化效率：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效率 $\geq 90\%$ ；

13.4 处理物质：适用于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前述典型 TVOs

		<p>废气；</p> <p>▲13.5 设备内风速$\leq 2\text{m/s}$，系统全压降$\leq 200\text{Pa}$；</p> <p>13.6 活性炭层数：≥ 2层，抽屉式模块化设计，每层活性炭厚度$\geq 100\text{mm}$；</p> <p>★14、水电改造与安装：改造材料用量以符合比选人需求为依据，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p> <p>14.1 电气线路：电气线路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要求及相关电气安全规范。所有电线、电缆、线管、插座、开关等电气元件应具备有效的3C认证证书。根据实验室设备负荷以及通风设施用电要求重新布线、布管，数量及局部点位电源插孔数量根据功能区划配套安装，满足电气规范要求。</p> <p>15、对墙体开指定尺寸的风管孔洞，便于风管安装，并负责墙体修补、装饰。</p> <p>★16、按相关规范设置设备混凝土基础、防火阀门、固定支架（设备混凝土基础：《煤矿主要通风机站设计规范》GB 50450-2008；防火阀门：《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固定支架：《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p>
6	万向抽风罩(A201)	<p>1、高密度PP材质关节，可360°旋转调节方向；</p> <p>2、不易老化高密度橡胶密封圈；</p> <p>3、304不锈钢连接杆；</p> <p>4、全铜材质，内嵌不锈钢轴承关节旋钮；</p> <p>5、模具注塑一体成型底座；</p> <p>★6、含不少于3个方形通风罩，通风罩的尺寸$\geq 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p> <p>★7、玻璃钢离心风机：流量$\geq 2377\text{m}^3/\text{h}$，功率$\geq 2.2\text{kw}$，全压$\geq 793\text{Pa}$，转速$\geq 1450\text{r/min}$，含软连接、混凝土设备基础、防雨帽等；</p> <p>★8、消声器：PP外壳，内嵌消音棉；</p> <p>9、排风管道：PP材质，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由2楼通过外墙至屋顶，含防火阀、手动风量调节阀、墙体开孔、角钢支架等</p>

		<p>辅材；</p> <p>★10、离心风机风管从 2 楼通到 4 楼楼顶处过道上方，且要远离 4 楼办公室。</p>
7	万向抽风罩(A106)	<p>★1、3mm 厚亚克力材质定制，尺寸≥长 1200mm*宽 700mm*高 1000mm；</p> <p>2、采用柜式板密闭结构，保证操作便捷，不妨碍设备正常使用；</p> <p>★3、玻璃钢离心风机：流量≥991m³/h，功率≥1.1kw，全压≥313Pa，转速≥1450r/min，含软连接、混凝土设备基础、防雨帽；</p> <p>★4、消声器：PP 外壳，内嵌消音棉；</p> <p>5、排风管道：PP 材质，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由 1 楼通过外墙至屋顶，含防火阀、手动风量调节阀、墙体开孔、角钢支架等辅材；</p> <p>★6、离心风机风管从 1 楼通到 4 楼楼顶处过道上方，且要远离 4 楼办公室。</p>

★注：1. 技术参数中未设置范围值或误差的规格或尺寸，误差不超过±2%。

2. 通风管道安装需避免影响其他楼层实验室/办公室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在开标前需进行现场踏勘，考察现场情况，以确保满足需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须提供比选人盖章的踏勘证明材料。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自本项目所列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比选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不低于 3 年。

2、如果中選人所供设备在使用时出现故障，则中選人应在 2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24 小时内到场服务解决，保证比选人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西南石油大学成都校区。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比选人在收到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西南石油大学

(2) 邀请验收对象：否

(3) 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比选申请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

(4) 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5)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 验收内容：比选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

(7)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带★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

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1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14.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注：1.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为了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比选申请人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但因属于前置许可等原因，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其合法性根据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投标（响应）函（比选文件第八章格式 2）保证，相关证明材料由比选人在签订合同或验收时进行查验。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部分

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比选，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格式6）；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八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可以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登记表》供资格审查）。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比选申请人可以不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评审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有关网站查询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公司基本信息的，资格审查时视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以下相应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比选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请加盖公章。2. 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打印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3. 比选申请文件中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根据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延期使用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另附可以延期使用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和商务部分

1. 证明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实质性要求）

1.2 响应产品本身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配置、产地；

1.3 项目服务内容；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保证货物正常存放、使用和常规保养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专用工具以及设施清单，需要专门购买的，列出其单价和数量（如涉及）；

1.6 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

1.7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和技术人员；

1.8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八章）；

1.9 其他响应材料

(1) 投标（响应）函原件（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 (2) 商务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格式见第八章）；（实质性要求）
- (3)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 (4)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 (5)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 (6) 其他比选文件要求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应答。

2. 报价文件：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

2.1 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运输、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报价表格式见第八章。

2.2 以人民币报价，比选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有分项的，需详细报出各分项的价格，不能只报合计报价。

注：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比选文件的约束，不得向比选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比选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选也将取消中选资格。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1. 比选代理机构将组建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 比选评审小组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原则及比选程序

1. 比选原则

比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 比选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2 符合性审查

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
-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盖章；
- (3) 比选报价是否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金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及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比选申请文件技术、服务以及商务应答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5)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包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评比

本次评比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有效的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分，并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注：比选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比选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	评分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客观/
---	----	----	------	----	-----

号	因素				主观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比选报价)*30分。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
2	技术响应	41.2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针对比选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中的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比选申请人针对比选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比选申请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3.4分。比选申请人针对比选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非“▲”、“★”)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比选申请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7.8分。</p> <p>注：以X.X为1项计算项数，若无该级别序号，则以上一级别序号为1项计算项数。</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客观
3	类似业绩	6分	<p>比选申请人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2020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含)止签署的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任一采购标的的类似业绩)；</p> <p>2、类似业绩需提供成交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
4	项目实施方案	16.8分	<p>满分16.8分，共需提供8个设备实施方案，每个设备实施方案最高得分为2.1分；</p> <p>比选申请人提供每台设备的实施方案包括：</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主观

			<p>1、屋面减震、降噪方案；</p> <p>2、风管安装图；</p> <p>3、调试验收方案；</p> <p>其中每一个设备中有一项上述内容未提供的扣 0.7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35 分，该项分值 0.7 分扣完位置</p> <p>注：缺陷是指图纸设计不符合逻辑或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p>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应包括：</p> <p>1、售后服务流程及人员配置；</p> <p>2、现场质保服务支持能力保障方案（包含现场质保组织方案、质量问题现场质保处理流程、现场质保能力保障措施）；</p> <p>3、质保备品备件供给方案。</p> <p>涵盖以上 3 个单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上述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主观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2. 带★项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属于本表的评审范围。3.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四、中选标准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按照技术类评分因素得分确定优劣）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中选候选人并列。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比选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选候选人。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选候选人，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2. 需要比选人从中选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推荐中选人的，除非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出具正当理由，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该项目中选人。

中选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3.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西南石油大学官网上公布中选公告，同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4.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的，另行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五、比选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比选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比选申请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比选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比选申请人的询问、质疑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比选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比选组织单位的请托。

3. 比选申请人应当遵守以下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得采取任何手段私下联系接触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在指定区域就坐，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保持现场安静，不随意走动，不在公共区域内抽烟。

(3) 比选时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现场，不得在比选现场进行录音、拍照。

(4) 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评审小组进行比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的安排。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范本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进行适当调整、补充或修改但不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作无效处理；因格式文件本身出现了瑕疵而对格式文件进行的修正，其比选申请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说明等，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中无相关格式范本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拟定。

1.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日期：

2. 投标（响应）函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比选申请人，自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
3. 本次比选，我方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选后将要提供的中选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样品将作为中选后履约验收标准，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选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比选申请人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比选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收款单位：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比选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职 务：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运输、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比选申请人印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XXX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响应总价一致。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6. 承诺函

四川中汇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

四、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本公司不属于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取消中选资格、不退还比选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7.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类型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金融业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 发〔2015〕309号确定。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8.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9.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表中“比选文件要求”一栏需列明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内容”中列明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不涉及对比选申请人履约作具体要求的条款除外，如比选文件中的项目概述或项目背景介绍等类似条款）并在“比选申请文件应答”一栏中进行应答，表中没有列明或应答的，视为没有对比选文件的相应要求作出响应。比选申请人能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进入评比程序，不能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则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 按照比选文件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0. 商务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说明
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2	比选费用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3	合同转包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4	履约保证金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5	知识产权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6	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7	代理服务费用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8	合同条款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10	付款方式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11	比选文件其他所有实质性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 ()	不包括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以外的要求、第五章涉及的要求

注：1. 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比选文件要求的具

体内容和应答的具体内容。2. 表格中标明的条款以及其他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如没有偏离，可以不逐一列举，直接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后的括号内打勾。

3. 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除外）、第五章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材料另外提供。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1.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XXXX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由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比选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该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 X 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比选人（甲方）： _____

比选申请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 采购方式：比选

1.4 落实采购政策情况：

1.4.1 中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4.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1.4.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4.4 中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4.5 中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5 中选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6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 质量要求

2.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XX 日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4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 其他要求

XX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1) 适用于报价模式为总价的项目：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XX

(2) 适用于报价模式为单价/百分比/组合报价的项目：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XX

(3) 适用于报价模式为单价的项目：

本合同为单价结算方式，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其他情况说明：XX

(4) 适用于报价模式为百分比的项目：

本合同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时的价格乘以乙方所报百分比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其他情况说明：XX

(5) 适用于报价模式为组合报价的项目：

本合同按合同履行情况和乙方所报价格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其他情况说明：XX

3.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 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 (元)	计划支付 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 款

四、合同履行

4.1 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4.2 履约地点和方式：_____

4.3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
- (2) 邀请验收对象：
- (3) 验收时间：
- (4) 验收方式：
- (5) 验收程序：
- (6) 验收内容：
- (7) 验收标准：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5.3 XX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XX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比选申请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比选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比选申请人付款的条件。

6.3 XX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4 XX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 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 XX 人民法院起诉。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文件
- (4) 比选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XX 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11.4.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4.2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适用于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项目）：XX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

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XX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 XX 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中止

11.7.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1.2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1.3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2 合同的终止

11.7.2.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适用于长期运行的项目）：XX

11.10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1.11 XX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持有 XX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